

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

津财处罚〔2025〕第1号

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重庆红万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承碧

地 址：重庆市江津区滨江新城清栖路599号三楼

经查，你（单位）在2020年10月至2022年3月代理重庆鑫科社区服务有限公司记账期间，2021年8月至2022年7月代理重庆市桥坪社区服务有限公司记账期间，存在以自制委托单位原始凭证进行会计核算、无依据调账以及未按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形成账外资产的行为。

上述事实有重庆市江津区审计局移送的审计证据、询问笔录等证据佐证。

你（单位）违反了《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第十一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版）第九条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017年版)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九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3月12日决定对你(单位)处三千元罚款,并责令其对上述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你(单位)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执《重庆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江津)》到重庆银行江津支行缴纳罚款(账户名称: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账号:5601010400000091)。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相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壹式贰份:壹份交当事人,壹份由行政机关留存。